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CM-1033
第一條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p> <p>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p> <p>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p> <p>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p> <p>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五、產業知識。</p> <p>六、國際市場觀。</p> <p>七、領導能力。</p> <p>八、決策能力。</p> <p>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p>		
第二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負責人(含：董事長、董事及經理人)應具備良好品德，且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p>一、無行為能力、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p> <p>二、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p> <p>三、曾犯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罪，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十年者。</p> <p>四、曾犯偽造文書、妨害秘密、重利、損害債權罪或違反稅捐稽徵法、商標法、著作權法或其他工商管理法規規定，經宣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五、曾犯貪汙治罪條例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六、違反電子支付管理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管理外匯條例、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洗</p>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CM-1033
<p>第四條</p> <p>第五條</p> <p>第六條</p> <p>第七條</p> <p>第八條</p> <p>第九條</p>	<p>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受刑之宣告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p> <p>七、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者。</p> <p>八、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尚未逾五年，或調協未履行者。</p> <p>九、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或期滿後三年內仍有存款不足退票紀錄者。</p> <p>十、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一、依電子支付管理條例、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信託業法、票券金融管理法、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保險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信用合作社法、農業金融法、農會法、漁會法或其他金融管理法，經主管機關命令撤換或解任，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二、因犯竊盜、贓物罪，受強制工作處分之宣告，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尚未逾五年者。</p> <p>十三、有事實證明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顯示其不適合擔任專營電子支付機構之負責人者。</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董事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人選任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本公司選任董事時，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選任之。對於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其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p>		

文件名稱	董事選舉辦法	編號	CM-1033
<p>代為抽籤。</p>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p>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三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於董事長選任後十日內，檢具有關資格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認可；其資格條件有未經主管機關認可者，主管機關得命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於期限內調整。</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10 年 09 月 29 日。二、<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02 月 08 日。</u>			